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静）

2025年，本人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始终遵守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周静，金融学博士，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商务研究所所长，注册会计师（CPA），四川省天府万人计划（天府金融菁英）入选者，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均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的情况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 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 次数
11	0	0	否	5

（二）专门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

1、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履行职责。2025年，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本人全部出席，就提交委员会审议的内部审计工作情况、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和监督。

2、本人作为公司财务预算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预算委员会工作制度》履行职责。2025年，财务预算委员会召开1次，本人出席，就提交委员会审议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严格按照委员会工作制度参加会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规则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6次，本人出席了全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查各事项。会议重点对公司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事前研究讨论，重点关注上述事项是否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无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包括：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形。

（五）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人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以自身会计专业能力和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助推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审计工作中充分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及维护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列席股东会，关注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及时给予回应，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重要作用。

（七）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文件审阅、参加会议、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履职过程中，本人积极参与审议重大事项的会议，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充分且有效的沟通，围绕市场经济与行业环境、公司阶段性经营成果、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进行审慎分析和研讨，并提出专业建议。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密切监督公司内部治理体系的运行与改进，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观点，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建议。

2026年，本人将进一步研究监管新要求，提升自身履职能力，通过多元化渠道了解市场关切与股东诉求，加强与其他董事、管理

层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联系，提高决策效能。

独立董事：周静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